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黃智郁

電話：(07)7134000#6222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zhiyu@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24434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之實施迄日認定方式，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12日衛授保字第1120665271號函暨本局112年12月13日高市衛醫字第112437120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措施之實施迄日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基於保障保險對象用藥權益，係以該慢性病處方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開立日」為依據。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

